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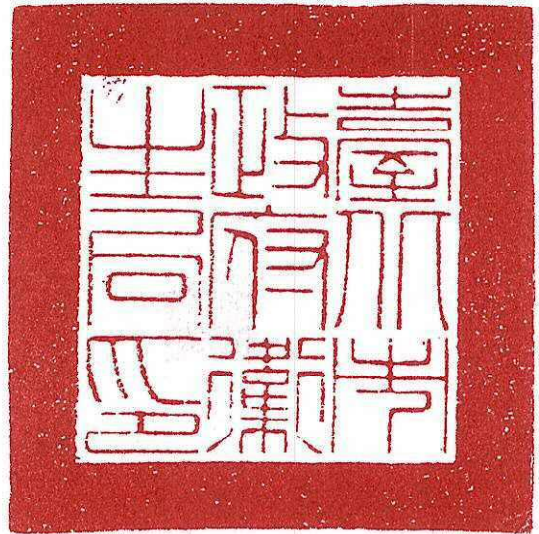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14037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『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』所屬之室外場所，自114年1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「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」（地址：大安區信義路4段335巷6號）所屬之室外場所，自114年1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

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。

(三)傳真:(02)87884560。

(四)電子郵件:bu7351@gov.taipei。

(五)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17。

(六)聯絡人員:王文加。

局長 黃建華